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冠优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3）010105号”《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需本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一、第 11 题“关于环保核查”	4
二、第 12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6
三、第 14 题“关于其他事项”	19

正文

一、第 11 题“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及反馈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烧结烟尘、氯化氢废气、烧结废气、磨削清洗废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环保事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发行人粉尘、烧结烟尘、氯化氢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说明除申报材料中提及的两项行政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发行人粉尘、烧结烟尘、氯化氢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发行人粉尘、烧结烟尘、氯化氢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粉尘、烧结烟尘、氯化氢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冠优达	废水	磨加工	磨削及清洗废水		COD、SS	未外排	--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未外排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全部回收，未外排
	废气	颗粒整形、氮窑烧结	有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整形粉尘、烧结烟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7mg/m ³ 、排放速率 0.05 kg/h	浓度标准限值 20mg/m ³ 、速率限值 1kg/h	袋式除尘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经吸风装置微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对烧结废气、烧结烟尘进行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100%，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6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65mg/m ³ 、排放速率 0.07 kg/h	浓度标准限值 60mg/m ³ 、速率限值 3kg/h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总悬浮颗粒物	最大值 0.29mg/m ³	标准限值 0.5mg/m ³	加强通风	--	已妥善保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固体废物	磨加工、分选检验、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末等			未外排	--	经收集后出售处理	--	--
废机油、空压机含					未外排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油 废液、废活性炭等						
	噪声	压制成型、烧结、分档、磨加工	噪声设备		噪声	昼间 56.1 5 d B (A)、 夜间 47.7 5 d B (A)	昼间标准限值 65 d B (A)、 夜间标准限值 55 d B (A)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降噪大于等于 25 d 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南通 三优 佳	废水	磨加工	磨削、清洗废水		COD、S S、石油类	未外排	--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未外排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全部回收，不外排
	废气	投料、强混、红振、造粒、黑振、研磨制浆、喷雾造粒工序、烧结工序	有组织排放	投料、强混、红振、造粒、黑振、研磨制浆、喷雾造粒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37mg/m ³ 、 排放速率 0.03 kg/h	浓度标准限值 20mg/m ³ 、 速率限值 1kg/h	仓顶过滤+布袋除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排放；二道碱液水膜除尘装置+排气筒排放；吸风管道收集+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料仓内过滤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吸风管道收集效率可达 95%，旋风除尘装置效率可达到 90%，布袋除尘器吸收效率可达 99%，二道碱液喷淋除尘系统对烧结烟尘、氯化氢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烧结工序		烧结废气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3mg/m ³ 、 排放	浓度标准限值 10mg/m ³ 、 速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速率 0.01 kg/h	率限值 0.18kg/h	放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5mg/m ³ 、排放速率 0.02 kg/h	浓度标准限值 60mg/m ³ 、速率限值 3kg/h				
		烧结工序、喷雾造粒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实测浓度标准限值为 80mg/m ³	吸风管道收集+排气筒排放				
		烧结工序、喷雾造粒	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21mg/m ³ 、排放速率 0.04 kg/h	实测浓度标准限值为 180mg/m ³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总悬浮颗粒物	最大值 0.37mg/m ³	标准限值 0.5mg/m ³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固体废物	检验等磁粉生产环节；热风烘干等磁芯生产环节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除尘装置吸收的粉尘等	未外排	--	回收出售处理	--	--	妥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废堆场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含油废液					未外排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等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设备	噪声	昼间 57.6 8 d B (A)、 夜间 49.8 1 d B (A)	昼间标准 限值 65 d B (A)、 夜间标准 限值 55 d B (A)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 声、距离衰 减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 存	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对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 噪声降噪大于等于 25 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要求		
南通 三佳	废水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pH、CO D、S S、盐份	未外排	--	作为碱喷淋 设备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 存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配料、 强混、 造球、 部分磁 氧化体 化、喷 雾造粒、 研磨制浆	有组织 排放	配料、 强混、 投料、 粉尘、 造球粉 尘、部 分磁氧 体化粉 尘等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92mg/m ³ 、 排放 速率 0.01 kg/h	浓度标准 限值 20m g/m ³ 、速 率限值 1k g/h	高效脉冲除 尘器+排气 筒；碱喷淋 设备+排气 筒；高效脉 冲除尘器+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排 气筒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 存	高效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处 理效率为 99%，碱喷淋设备进行 处理，废气处理效率为 9 5%，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 1）表 1、表 3	
				部分磁 氧化体 化	氯化氢 废气	氯化氢	排放浓度 9.74mg/m ³ 、 排放 速率 0.12 kg/h	浓度标准 限值 10m g/m ³ 、速 率限值 0.1 8kg/h	碱喷淋设备 +排气筒	正常运 行		已妥善保 存
				部分磁 氧化体 化、喷 雾造粒	部分磁 氧化体 化天然 气燃烧 废气	二氧化 硫	未检出	实测浓度 标准限 值为 80mg/ m ³	排气筒	正常运 行		已妥善保 存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气、喷雾造粒天然气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7.33mg/m ³ 、排放速率 0.11 kg/h	实测浓度为 180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制浆挥发气、喷雾挥发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6mg/m ³ 、排放速率 0.02 kg/h	浓度标准限值 60mg/m ³ 、速率限值 3kg/h	高效脉冲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总悬浮颗粒物	最大值 0.29mg/m ³	标准限值 0.5mg/m ³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采用活性炭箱收集处置。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中处理，然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最大值 0.95mg/m ³ 、厂区外监控点最大值 1.04 mg/m ³	厂区内标准限值 4 mg/m ³ 、厂区外标准限值 6 mg/m ³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		收集尘	未外排	--	回用	--	--	妥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原料包装、纯水制备			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	未外排	--	收集后外售	--	--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石英砂和活性炭						
		原料包装、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磁渣、喷淋、废液、废气、活性炭、危险废物、包装、废润滑油等	未外排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噪声	生产	空压机、磨机等	噪声	昼间 60.3 5 d B (A)、 夜间 52d B (A)	昼间标准 限值 65 d B (A)、 夜间标准 限值 55 d B (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降噪 10 至 20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注：冠优达排放量数据以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15 日采样检测数据的平均值为准；南通三优佳排放数据以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采样检测数据的平均值为准，因本次检测未包括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数据以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采样检测数据的平均值为准；南通三佳排放量数据以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采样检测数据的平均值为准。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26.54	112.59	36.80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05.82	104.38	76.79
环保合计投入	232.36	216.98	113.58
磁性材料产量	50,890.71	68,513.20	57,835.15

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新增水膜除尘塔、废气处理设备、酸碱中和塔等环保设备，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耗材、危废处置服务、环境检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逐年增长，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上述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废水	带水磨削、切割、超声波清洗、废气处理	50	募集资金	
	废气	颗粒整形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加热定型			高效脉冲除尘器+水喷淋设备+气水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排气筒
		危废仓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回用

		原料包装、 废水处理、 检验、包装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气处理、 原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年产 2.4 万 吨 高性能 磁粉 生产 项目	废水	纯水制备	作为碱喷淋设备用水	150	
	废气	配料、强混 投料、造球	高效脉冲除尘器+排气 筒		
		部分磁氧体 化	碱喷淋设备+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排气筒		
		研磨制浆投 料、制浆挥 发、喷雾造 粒、喷雾挥 发	高效脉冲除尘器+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		
		危废仓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制浆挥发废气、喷 雾挥发废气共用)+排 气筒		
		称量投料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 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回用		
		原料包装、 纯水制备	收集后外售		
原料包装、 废气处理、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研发中心 项目	废水	纯水制备	回用于冷却塔用水	20	
	废气	配 料 、 强 混 、 造 球 、 部 分 磁 氧 体 化 、 研 磨 制 浆 、 喷 雾 造 粒 、 颗 粒 整 形 、 加 热 定 型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排气筒		
		危废贮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噪声	各类生产设 备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纯水制备、 检验、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分装、研发成品、带水磨削、切割、超声波清洗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无需开展日常排污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无需根据国务院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提出强制性自行监测要求。

综上，发行人无需自行开展日常排污监测。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苏州冠达因相关违法行为受到两项行政处罚外（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3、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四/（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除申报材料中提及的两项行政处罚外，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除申报材料中提及的两项行政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申报材料中提及的两项行政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在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检测报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接管协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并访谈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相关业务人员、排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账、环保设备采购协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接管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核查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4）核查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回执、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主管环保部门，确认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5) 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海安市政府网站、常熟市政府网站、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南通（海安市）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苏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且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日常排污监测。

(2) 报告期内除苏州冠达的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第 12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申请文件显示：

申请文件及反馈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历次授予激励股权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紧张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激励对象合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750.08 万元，其中部分借款未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激励对象未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实质为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股份，是否为规避对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股份锁定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部分激励对象未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实质为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股份，是否为规避对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股份锁定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部分激励对象未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

公司历次授予激励股权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偿还
信民投资	李存生	胡晓明	13.8480	否
	曹凯	张晓明	46.1520	否
	曹磊	张晓明	46.1520	否
	苏红阳	胡晓明	135.4560	部分偿还
	李申华	胡晓明	43.3820	是
胡惠国		318.0180		
信富投资	易毅	胡惠国	22.5750	否
	王喜阳	胡惠国	124.5000	否

除李申华已偿还全部借款外，上述激励对象尚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借款，主要系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力度较大，所需资金量较大，激励对象资金紧张，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借款认缴相关份额，并约定借款期限为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且相关人员短期内进行较大金额的还款存在资金困难，故尚未归还或尚未全部归还该等借款。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股份锁定补充承诺，公司上市后上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锁定期	对应上述人员	锁定依据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李存生、曹凯、曹磊、易毅	持股平台系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自愿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应的减持规定	王喜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应的减持规定	苏红阳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考虑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及贡献，并充分尊重其自身持有意愿，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份额。上述人员相关借款系借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来将以其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偿还该等借款；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系根据其职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持股平台的股东性质以及个人锁定意愿等因素确定，符合相关限售规定。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实质为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股份，是否为规避对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股份锁定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9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取得借款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019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其他取得借款人员对持股平台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员工，借款员工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股份、规避对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核查相关借款协议、银行回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及补充承诺、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借款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019 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他取得借款人员对持股平台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相关借款员工，确认部分激励对象未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为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股份、为规避对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实质为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股份、为规避对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三、第 14 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申请文件及反馈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明 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担任科员；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冠达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冠达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胡晓明 2011 年离职后即就职于苏州冠达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胡晓明 2011 年离职后即就职于苏州冠达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胡晓明 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担任科员，2011 年 3 月入职苏州冠达，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就胡晓明 2011 年离职后就职于苏州冠达事宜，经核查，本所认为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5）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胡晓明在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期间担任科员职务，属于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是市容环境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户外广告管理等方面的一线执法工作，胡晓明主要负责违建拆除、管理游摊散贩等工作。苏州冠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冠达的业务与胡晓明在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从事的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因此不违反该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胡晓明 2011 年离职后即就职于苏州冠达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网络核查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访谈胡晓明，确认胡晓明担任公务员期间的原工作职务。


2、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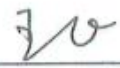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胡晓明 2011 年离职后即就职于苏州冠达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王飞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年7月10日